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11强清1号

申请人：武汉升升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银海花园一期D栋1-1。

法定代表人：李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武汉升升学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村珞狮南路升升公寓。

法定代表人：张兴中，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武汉理工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武汉理工大学东院校区33号楼。

法定代表人：阎军，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张兴中。

申请人武汉升升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升升学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

被申请人武汉升升学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裁定受理，并依法指定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为清算组。

清算过程中，申请人武汉升升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强制清算过程中与股东张兴中（合计持股 70%）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故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升升学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以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以股东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为由撤回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武汉升升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
回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成 靖 文
审 判 员 刘 炎 铭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